

**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中标青冈县旭日城市建设投资有**  
**限公司青冈县分布式光伏扶贫建设项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中标项目概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四川东旭电力”）于近日中标青冈县旭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青冈县旭日城市建设”）青冈县分布式光伏扶贫建设项目（招标编号为：“YC17327033（ZSI）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标内容：PPP 方式建设总计 26.74MW 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。
2. 招标人：青冈县旭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3. 项目地点：青冈县境内 10 个乡 21 个村。
4. 中标单位：四川东旭电力。
5. 中标金额：每瓦建设投资 6.98 元，预计建设总投资 186,645,200.00 元。
6. 工期：共计 45 个日历天。

### 二、招标人情况介绍

#### 1. 招标人基本情况

名称	青冈县旭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4000 万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李永年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	青冈县人民办事中心 1226 室
经营范围	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投资服务及管理；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服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污水及垃圾治理；排水工程建设、管网建设，新能源开发及利用。

股东	青冈县猛犸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实际控制人	青冈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. 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
3. 履约能力：青冈县旭日城市建设属于青冈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，履约能力及资信状况良好。

### 三、项目中标的影响

1. 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既是国家十三五规划新能源发展重要方向，也是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体现，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社会效益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，加大分布式光伏和扶贫项目开拓力度，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，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体系，拥有成熟的开发和建设团队，本次中标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市场开拓能力，并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. 公司还将协助青冈县政府向村民做好政策宣传等方面工作，为当地贫困户早脱贫、早致富提供可靠保障，进一步推动公司与青冈县的其他业务合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政府 PPP 项目、市政工程、特色小镇、生物质发电等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